

2025 年度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 中心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5年01月17日

公开时间：2025年01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残疾人联合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包机编办发〔2021〕45号），设立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责

1.负责落实市政府及社会机构委托的公益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项目和就业项目。

2.协助拟定全市有关残疾人辅助器具、就业方面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规划计划。

3.结合全市资源、条件和残疾人需求，为残疾人提供公益性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等工作。

4.组织专业康复辅具生产厂家，在包头市为残疾人康复器械和辅助器具的研制、生产、供应和维修等提供服务。

5.在全市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知识宣传、辅具展示体验、应用推广、需求调查、使用指导、适应性训练等工作。

6.在全市开展康复辅具进社区、租赁及无障碍设施改造等工作。

7.承担全市残疾人就业实名制系统汇总呈报工作，开展残疾人职业介绍、职业能力评估、职业培训等相关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能力竞赛等事务性工作。

8.开展全市盲人按摩行业服务等工作。

9.指导各旗县区开展辅助器具适配和就业服务工作，开展对从业人员、残疾人及其亲友的相关专业培训。

10.承担市残疾人联合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辅具服务科、就业服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我们迎来了充满希望与挑战的新一年，为了明确工作方向，确保各项任务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如下：

（一）强化党建引领，提升组织凝聚力

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抓手，强化业务工作，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警示教育，多措并举不断夯实教育整顿的思想基础。

（二）扎实推进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转型升级

全面推进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使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残疾

儿童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 90%以上。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管理办法（试行）》（内残联发〔2024〕21号），制定实施《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利用自治区辅助器具数字化服务平台，做好我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试点工作。开展辅助器具评估适配培训，切实提高基层残疾人工作者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稳步推动残疾人就业服务创新发展

一是确保 2025 年度残疾人就业信息录入率不低于 95%，完成 2025 年度城乡残疾人新增就业任务。二是继续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活动，确保至少走访企业 130 家以上。三是切实做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完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确保“一人一策”服务率、调查率、就业率均达到 100%。四是规范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审核工作。五是全面摸排全市范围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情况，对全市范围内有残疾人劳务派遣资格的服务机构做到“应备尽备”。六是多措并举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电商运营、网络直播等新业态领域项目培训，拓宽残疾人就业面，力求超额完成城乡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任务。七是开展 2025 届高校残疾人毕业职业能力测评工作，做到“应测尽测”。八是高水平高质量承办第四届全区残疾人就业创业创意赛，力争个人、团体“保三争一”。九是做好盲人按摩各项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87.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9.87 万元，增长 5.1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87.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87.0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7.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7 万元，增长 5.13%。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的辅具服务项目资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 要原因是 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

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补贴发放的政策有变动，本年度发放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补贴有所减少。

（二）支出预算总计 387.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87 .06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1.03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就业服务、惠残政策宣传、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与上年相比 减少 19.75 万元，减少 5.32%。主要原因是上级的转移支付的残疾人辅具适 配项目资金减少，职工的工资减少。

（2）卫生健康（类）支出 5.4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与上年相比减少 0.11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职工的工资减少，医 疗保险减少。

（3）住房保障（类）支出 10.5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0.19 万元，减少 1.8%。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减少，缴纳住房公积金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部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387.0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87.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0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

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387.0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3.8 万元，占 39.74%；

项目支出 233.26 万元，占 60.26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7.0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87 万元，增长 5.13 %。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87.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7 万元，增长 5.13%。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的残疾人辅具适配项目资金增加，职工的工资增加。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年初预算数 37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75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6 万元，减少 39.72%。变动原因：本年退休人员的津补贴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25万元，减少 1.86%。变动原因： 本年有人员变动。

3.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 194.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5.92 万元，增加184.25%。变动原因： 本年较上年相比增加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4.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61.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51万元，增加21.38%。变动原因：本年有人员变动。

（二）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支出年初预算数 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1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1万元，减少 2.00%。变动原因：本年有人员变动。

（三）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支出年初预算数 10.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9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9万元，减少 1.8%。变动原因：本年有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53.8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8.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1.64万元、津贴补贴 9.4 万元、奖金 20.5万元、绩效工资 35.8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55 万元、退休费 1.4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88**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1.68 万元、福利费 2.4 万元、办公费 1.31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邮电费 0.5 万

元、取暖费 2.6万元、物业管理费 0.52 万元、差旅费 0.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 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 本单位没有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 本单位公车数量没有变动。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 本 单位没有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中心预算安排项目3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233.26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233.2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一）非在编人员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聘用临聘人员协助完成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审核认定，残疾人职业介绍、职业能力评估、职业培训、全市盲人按摩行业服务，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等相关工作，提高中心服务企业及残疾人的效率和满意度，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2. 立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保障局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保障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重点用于满足培训教育、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与残疾人就业直接相关的支出，按照相关规定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包头市人社、残联等部门印发《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包残联发〔2021〕27号）要求：“专职工作人员不足8人的盟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50号）要求，申请设立残疾人公益岗位（残疾人大学生优先）”。

包头市人社、残联等部门印发《关于转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包残联发〔2022〕29号）文件要求：“自治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已聘人员继续聘用，做好合同签订工作，及保险接续工作

5. 实施周期

自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该项目预算 9 万元。

（二）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

2025 年，通过对 2024 年度超比例安排残疾人用人单位进行奖励，以达到促进残疾人就业，激励企业提高录用残疾人积极性的效果。

2. 立项依据

依据自治区残联等六部门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内残联发[2021]10 号文件）第三节 第六条充分发挥残保金的积极作用，完善

残疾人就业奖补制度，合理调整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保险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等补贴标准。《包头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第三章第20条：奖励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起草 2025 年包头市本级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通知，经市残联党组理事会通过，印发稀土高新区税务局和市局第二税务分局用人单位，进行本级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宣传工作。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市本级用人单位报送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报材料，经严格审核无误后，在包头市残疾人联合会官网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予以拨付。

5.实施周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该项目预算 30 万元。

（三）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项目概述

2025 年，上级残联下拨的项目资金，为全市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评估适配各类辅助器具。

2.立项依据

依据《包头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包财社[2023]932 号文件），第二条、此项资金由各地区统筹用于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农村牧区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

养服务等方面支出。《包头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包财社[2023]933 号文件），第一条、此次下达的资金由各地区统筹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相关支出。

3.实施主体

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

按照《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残疾人随时申请，市区两级残疾人工作者按月给予辅助器具评估适配服务

5.实施周期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该项目预算194.26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残疾人辅助器具和就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4.88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31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取暖费 2.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2 万元、差旅费 0.16 万元、工会经费 1.68 万元、福利费 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5.3 万元，增长 55.32%。主要原因是：本年将工会经费、福利费由人员经费下达至日常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0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52 万元。涵盖“物业

管理服务”、“财产保险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4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财政拨款。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3 个，公开绩效目标 3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233.26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鹏飞

联系电话： 13722121227